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賢
相　對　人　陳誠斌
　　蘇昌文
　　林亞瑩
　　張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一六六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彰化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貳紙（面額合計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關於相對人陳誠斌、蘇昌文、張進興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即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162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99年度存字第166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本院99年度司執全字第1002號執行假扣押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暨撤銷假扣押

裁定確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關於相對人陳誠斌、蘇昌文、張進興部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其回執文件、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關於相對人陳誠斌、蘇昌文、張進興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另就相對人林亞瑩部分，聲請人於假扣押經裁判後並未對其聲請執行，業經本院調閱99年度司執全字第100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就該部分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本件聲請關於相對人林亞瑩部分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